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47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1份（34120537_1130147308_1_ATTACHMENT1.pdf、
34120537_1130147308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以：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
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
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……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
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」。
- 三、旨揭解釋令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、等級相
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
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
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其等級相當
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，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
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及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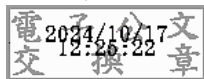


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
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